

# 全德华人机电工程学会章程

## ( 草案 )

### 第一章 命名、地点和工作年度

1. 学会全名为全德华人机电工程学会 ( 德文名为“Chinesische Gesellschaft für Maschinenwesen und Elektrotechnik in Deutschland e.V.” ) , 缩写是CGME。
2. 学会地点是斯图加特并在斯图加特法院正式注册 ( 注册号 :            ) 。
3. 工作年度为日历年。

### 第二章 宗旨

1. 促进会员间的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
2. 促进本会与其他同行业组织和机构间的联系与交流。
3. 代表和维护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
4. 增进会员对德国文化的理解和促进会员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 第三章 性质

1. 学会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学会以从事根据税法规定可以享受税务优惠的纯粹公益性事业为主要目的。
2. 学会的资金只允许用于从事符合学会宗旨的活动。
3. 不允许任何会员利用学会资金或学会名义谋取会员自身利益或从事与学会宗旨无关的活动。
4. 会员在退会或学会解散时无权索取学会的任何财产 , 也无权索回已付会费。

### 第四章 会籍

学会由正式会员、特殊会员和荣誉会员组成。

### 第五章 入会

1. 每个在德国机电领域工作或学习的华人都可作为正式会员入会。
2. 不符合以上条件、但愿为学会作出贡献的人都可作为特殊会员入会。

3. 那些对学会有特殊贡献的人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4. 新会员入会要由本人书面申请及理事会通过。
5. 理事会对入会申请的拒绝无需陈述理由。
6. 入会申请得到批准后会籍即开始。

## **第六章 结束会籍**

1. 会员通过退会、开除或死亡结束其会籍。
2. 会员退会最晚要在季度末的最后一天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说明，而退会是在下季度末有效。
3. 如果会员
  - 违背了学会的章程宗旨、纪律或利益；
  - 不服从学会组织机构所决定的安排；或者
  - 尽管经两次书面催促仍不履行其对学会的财经义务，则可由理事会决定解除其会籍。

在决定解除其会籍之前，理事会要给该会员口头或书面表达意见的机会，并要求该会员在两周内做出答复。

解除会籍的决定要书面给出理由，并用挂号信告知当事人。该当事人无权上诉反对该决定。

## **第七章 会费和捐赠**

1. 会员必须履行交会费的义务。会费的数额及交会费的时间由正常的会员年会决定。
2. 学会接受有兴趣支持我们工作的个人或组织的捐赠。

## **第八章 会员的权利**

1. 参加学会的所有活动；
2. 参加会员大会和行使投票权；
3. 向理事会关于学会的活动提建议以及对理事会提出批评。
4. 会员有权了解学会运作情况。

## **第九章 会员的义务**

1. 会员必须遵守德国法规，维护和促进与所有外国朋友的友好关系。
2. 会员受章程和理事会决定的约束（会员要对章程和理事会的决定负责）。会员有义务维护学会的利益。
3. 会员有义务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所需服务以及交纳会费。

## **第十章 机构**

1. 学会的机构即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2. 会员大会可决定增添其他组织机构。

## **第十一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2. 会员大会由主席在一周到二周前亲自发开会邀请并公布会议日程。主席不在由付主席代替。
3. 会员大会有以下任务：
  - 批准大会议程
  - 审议通过本届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司库提交的财务报告
  - 听取财务审查员的财务审查报告
  - 对会员提案进行讨论并作决议
  - 批准理事会卸任
  - 选举理事会
  - 选举财务审查员
  - 确定会费额
  - 修改章程
  - 决定增设学会的其他组织机构
  - 对解散学会作决议
4. 无论到会会员的多少，会员大会都有权做出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决议。无效票和保留票不算数。

5. 章程的修改要由到会的有投票权的会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6. 会员大会的决议要由书记员和主席、付主席签字。

## 第十二章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主席、两位付主席、司库、秘书长加上最多其他十位委员组成。

2. 理事会即民法第26章中所指的主席和付主席，他们每人都可单独代表学会。

3. 理事会无报酬地工作。理事会制定一个财务规则。

4. 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出，任期一年，直到章程规定的新一届选举。

5. 如果一理事会委员提前退出理事会，理事会可在召开下一次会员大会之前任命一位新的代理委员。

6. 理事会处理学会的所有日常事务，特别是负责管理学会的财产。章程未赋予其他会内机构的所有工作都由理事会负责。

7. 主席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有两位以上的理事会委员希望开会，则应召开理事会会议。

8. 理事会会议至少有五位理事会委员参加才有决议权。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形成决议，票数相同时由主席作决定。主席缺席则由付主席决定。理事会的决议须有会议记录并由主席签字。

9. 通过理事会决议采取公开表决，经任何一名理事提议也可改为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

10. 理事会的职责是：

- 召集会员大会
- 作理事会工作报告
- 制定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计划
- 接纳新会员
- 批准开除会员会籍
- 选举学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司库
- 筹备、组织活动
- 收集会费和接受捐助
- 聘请名誉主席和名誉理事

### **第十三章 财务审查员**

1. 财务审查员由会员大会从有被选举权的会员代表中选出，但不能是理事会成员。
2. 财务审查员的职责是，实事求是地、认真细致地检查学会的账目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提交审查报告。

### **第十四章 名誉主席和名誉理事**

1. 理事会可以聘请有杰出成就的人士担任学会的名誉主席或名誉理事。
2. 名誉主席和名誉理事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第十五章 解散**

1. 解散学会必须要由到会的有投票权的会员的四分之三的多数决定。在通知开会时要告知会员是要讨论决定解散学会的事宜。
2. 只有在
  - 理事会的全体委员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决定或者
  - 学会里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权的会员书面要求时才可召开这种会员大会。
3. 这个大会也要对财务清算方式和现有财产的处理做出决定。另外要指定两位清算人来负责处理学会的事务。
4. 学会解散或被取消后，或享受税收优惠的性质不复存在时，其财产转归一公法团体，这个团体只允许将其用于资助中国学术团体的纯公益性目的。

### **第十六章 生效**

本章程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经会员大会通过，在斯图加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后即日生效。

斯图加特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签字：

参考书目：

1. Beck'sche Kurz-Kommentare, Palandt,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Erstes Buch.  
Allgemeiner Teil, Zweiter Titel. Juristische Personen, I Vereine §21 - §79  
Signatur: Yp 665/(52):a, Zentrale Bibliothek in Stadtmitte, Universität Stuttgart
2. Martina Gaida / Peter Kern, Handbuch, „Vereine“ Wilhelm Heyne Verlag, München  
Signatur: Yp 742/1, Zentrale Bibliothek in Stadtmitte,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民法、社团法网址：

<http://dejure.org/gesetze/BGB/>